

附件三 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應含圖表文件基準表

項目	內容	說明
壹	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	應含申請人自我檢核交通維持計畫之結果(表格)及認證人核章。
貳	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	列表說明歷次審查意見、修正情形及修正頁數。
參	交 通 維 持 計 畫 書	
一、工程概要	1.工程名稱	工程之名稱及建照執照號碼。
	2.起造人	起造人名稱及負責人、地址及電話資料。
	3.監造人	監造人名稱及負責人、地址及電話資料。
	4.承造人	承造人名稱及負責人、地址及電話資料、工地負責人及電話。
	5.建築地號	
	6.基地位處里辦公處	里辦公處里長及聯絡電話。
	7.建築基地位置	基地地址及位置圖(標示相關道路及巷道名稱;必須含蓋基地至主要道路間進出動線)。
	8.基地概要	(一) 基地面積。 (二) 建築面積。 (三) 開挖面積。 (四) 總樓地板面積。 (五) 建物高度: 地下 <u>N</u> 層(高程)、地上 <u>N</u> 層(高程)。 (六) 停車位。 (七) 工程結構:(鋼骨結構; RC...) (八) 各層樓用途。
二、交通現況分析	1.周邊道路系統現況	(一) 基地位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。 (二) 基地周邊附近道路寬度、車道佈設、人行道寬度、交通管制現況。 (三) 基地周邊附近道路幾何特性,含路名、路寬、車道配置、分隔型式、標誌標線現況及人行步道寬度等資料,並應以列表、平面圖及斷面圖方式呈現。 (四) 基地周邊附近道路現況相片(含基地四周及基地至主要道路間進出動線之道路)。
	2.周邊道路交通特性分析	(一) 基地周邊附近道路之道路路段及路口延滯服務水準分析:(含最近一年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調查資料及自行調查資料)交通特性調查應含以下資料: 1.針對施工影響範圍內之重要路段與路口,進行尖峰時間及必要時段之交通調查,並就流量、行駛速率及車流轉向之特性加以分析與說明。 2.交通負荷現況:根據交通調查結果,進行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等。(相關內容應參考「交通工程手冊」及「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」標準辦理。): (二) 行人設施現況應含以下資料: 1.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行人動線。 2.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行人設施(含人行道、騎樓、行人陸橋、地下道、行穿線等)資料,並以平面圖表示。

		<p>(三)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：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應以表列方式敘明以下資料，必要時並應製作圖表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、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之站位資料(應以圖說標示各站位相對位置)。 2. 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、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等路線資料。 3. 以表列方式敘明施工影響範圍內之捷運站位、路線等資料。 <p>(四) 停車系統現況：說明施工影響範圍內現況之停車格位數量及位置之圖示。</p>
三、工程內容說明	1. 施工期間及施工時段	<p>(一) 施工期間：預定開工至完工日期(年月)及總工期日曆天；各項預定工程進度示意圖。</p> <p>(二) 施工時段：大型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(週一至週五 6:30~9:30; 16:00~20:00) 進出工區。</p>
	2. 施工方法	工程結構、施工方式(順打工法; 逆打工法)、工程項目流程圖、工程進度表、圖
	3. 安全措施	<p>(一) 施工圍籬、行人安全通道及照明、施工大門及圍籬轉角警示燈及照明。</p> <p>(二) 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。</p> <p>(三) 地上層結構施工安全措施。</p> <p>(四) 施工車輛進出施工大門時安全措施。</p>
	4. 施工機具、材料、廢土進出方式	<p>(一) 進出方式：</p> <p>(二) 時間及頻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挖土、棄土作業。 2. 混凝土搗注作業。 3. 其餘建材出入。
	5. 占用道路施工範圍及時間	<p>(一) 開挖作業棄土車輛出車平率預估表。</p> <p>(二) 各施工階段施工期間占用道路及工程車輛進出情形表。</p>
	6. 環境保護計畫	<p>(一) 工法選擇。</p> <p>(二) 設置清洗設備。</p> <p>(三) 綠化設施。</p> <p>(四) 道路維護。</p> <p>(五) 污水處理。</p> <p>(六) 噪音管制。</p> <p>(七) 塵土管制。</p>
四、交通維持方案	1. 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	<p>(一) 圍籬範圍。</p> <p>(二) 行人交通維持(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)。</p>
	2. 大門位置及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	<p>(一) 大門位置：位置圖。</p> <p>(二) 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。</p> <p>(三) 工程車輛對外聯絡，主要動線對鄰近住戶敦親睦鄰及安全措施。</p>
	3. 挖土作業交通維持	(一) 開挖數量、期程：

		1.總挖土量。 2.總車次。 3.挖土時間及車車頻率。 4.使用機械。 (二)挖土作業時間。 (三)棄土動線。
	4.混凝土搗注作業交通維持	(一)混凝土搗注作業占用道路。 (二)進出動線。 (三)交通維持。
	5.吊裝作業交通維持	占用道路交通維持說圖。
	6.其他施工階段佔用道路交通維持	
	7.其他事項	
五、附錄	1.建築執照	建築執照號碼核定影本、基地位置圖、地籍圖(含地號)、地下、地上結構平面、立面圖說。
	2.會勘議紀錄	檢附會勘之書面紀錄。
	3.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	檢附施工地點週邊道路之高解析彩色照片(可明顯判別路型、標線顏色,並標註拍攝方向及施工區域)。
備註： 壹、申請人應於提交交通維持計畫書前，依「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」內容自我檢核，並將檢核表附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前，以確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。 申請人如屬本府所屬機關，檢核表應核章至副總工程司以上之層級。 貳、建築基地交通維持計畫書中，施工期間占用道路施工之必備說明項目及示意圖說與注意事項： 一、占用道路施工範圍及時間：(行駛動線及作業空間示意圖) (一)地下室開挖階段棄土車輛及混凝土灌漿時之 <u>行駛動線</u> ，施工車輛進出工區，行駛動線及作業空間示意圖。 (二)各施工階段作業車輛是否占用道路施工作業空間示意圖： 1.地下室開挖棄土車輛及混凝土灌漿作業空間示意圖。 2.地面一層地板灌漿作業空間示意圖。 3.地面二層以上灌漿與吊裝作業空間示意圖。 (三)鋼骨結構工程，塔吊或車吊作業，鋼骨材料進場及堆置空間(含運送鋼骨材料車進出場行駛動線及等候作業空間示意圖)。 (四)特殊地形例如基地內部作業空間不足，且面臨流量大之幹道，各施工階段如必須分階段進行時之交通管制施作之作業空間示意圖。 (五)完工階段人行道復舊行人改道動線。 二、示意圖說尺寸：行駛動線及作業空間示意圖，請註明： (一)建築基地各項結構尺寸： 1.連續壁至建築線距離。 2.地下室開挖構臺尺寸。		

3. 地面一樓可以停放作業車輛之空地尺寸。
 4. 地面二層以上灌漿與吊裝作業空間尺寸。
 5. 其他有助於施工車輛作業之空間尺寸。
- (二)地下室開挖棄土車輛及混凝土灌漿作業空間示意圖，含車輛大小尺寸（挖土機、棄土車、預拌車、預拌混凝土輸送車）及構臺、進出大門動線空間尺寸。
- (三)基地週邊道路尺寸，車輛占用道路時漸變段、長度、寬度，交通管制設施位置尺寸等請依比例繪製。
- 三、灌漿作業時段，除特殊地區外（觀光地區），盡量利用週休二日進行灌漿作業。
- 四、作業時間長超過尖峰時段及鄰重要幹道之建築基地者，吊裝作業以不影響交通及安寧前提下，盡量利用夜間凌晨作業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一)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標誌標線號誌、安全設施、指揮人員規劃應依交通部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」內容辦理。
- (二)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服務水準分析，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「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」之內容辦理。
- (三)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，以供審議判讀。
- (四)計畫書應編寫頁碼，檢附圖說、表格應加以編號，以供審議。